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我们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收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资料，我们对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具体如下：

一、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我们认为大华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在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值清

吴叔平

陈灿松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